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2015稳赢1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5稳赢14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364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7、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24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11月22日（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有变动,将提前进行信息披露）

9、理财本金与收益的兑付：在计划到期日，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全部兑付至公司理财账户。

10、收益计算：本期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者收益=投资本金×理财计划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11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5.21%/

年；期限：2014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3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1,039.15万元已于2015年11月3日按期收回。

2、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5.28%/年；期限：2014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0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30,000万元及收益1,584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0日按期收回。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5.25%/年；期限：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5.80%/年；期限：2014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

5、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4.00%/年；期限：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

五、备案文件

公司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